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夜間管理規範

92年7月20日修訂
93年5月28日修訂
94年7月6日修訂
95年7月修訂
96年6月25日修訂條
97年5月21日修訂
98年6月17日修訂
99年修訂
100年修訂
101年修訂
103年修訂
106年修訂
108年2月15日修訂
109年7月17日修訂
110年9月15日修訂
111年1月10日修訂
112年6月2日修訂
113年10月1日修訂
115年8月17日修訂

- 一、本規範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及分配要點」第七點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社團須於夜留事實發生前七日（不含假日），確實填寫「國立清華大學社團活動場地夜留申請表」，並於上班時間將該表格送至課外組核准。
- 三、經查如未確實填表申請核准者，視為違規夜留，課外組將依其原因，得禁止該社團借用課外組列管場地一個月（包含社團辦公室及已申請核准之場地一併取消）。
- 四、管制時間內申請夜留，各社團辦公室至少需有兩人（含）以上，以確保同學之安全。但如有特殊需要，請事先向課外組提出申請核准。
- 五、遇管理人員巡邏時，本校學生須出示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，並出示夜留申請核定的影本，否則管理人員得將之驅離；非本校人員，必須出示身分證（或其他身分證明）及登記正當理由，並應有社團學生簽名擔保，否則管理人員得將之驅離。
- 六、凡課外組接獲具名者、生輔組或環安中心反應課外組列管場地晚上10點以後之活動音量干擾到宿舍學生及鄰近住戶作息，如查獲屬實，該違規社團禁止借用課外組列管場地二週（包含社團辦公室及已申請核准之場地一併取消）。
- 七、凡課外組接獲具名者、生輔組或環安中心通報且違規屬實，同一社團每學年度累計達三次時，該社團禁止使用課外組列管場地6個月。
- 八、學生社團離館前須關閉電源、門窗、水源。非開館期間本場地電源總開關、水源開關予以關閉。非開館期間不予受理夜留申請。
- 九、本規範經課外組會議通過，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